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(110-111年)之第二梯次研習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8/16 14:00:1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謹訂於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。
- 三、 為利家長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，並結合相關計畫規劃家長研習，請貴校薦派1人參加，薦派人員可包含國中、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並於111年9月1日(星期一)前，將薦派人員資料表寄至承辦人信箱(amywei22@ms.tyc.edu.tw)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- 四、 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薦派表各1份。